

证券代码：002522

证券简称：浙江众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2017年7月12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,700.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08%）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17-036号公告）。

2017年12月18日，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.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）补充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17-059号公告）。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大魁	是	3,700.00	2017年7月12日	2018年7月18日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9.29%	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

陈大魁	是	300.00	2017年12 月18日	2018年7 月18日	广东粤财 信托有限 公司	0.75%	补充质押
合计		4,000.00				10.05%(注)	

注：该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8,07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905,779,387股）的比例为43.95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陈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,106.82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1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